中臺科技大學護理系學生實習辦法

103.12.11 臨床教學委員會通過 103.12.18 系務會議通過 108.04.12 系務會議通過 108.05.03 院實習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8.09.20 系實習委員會議通過 108.09.27 系務會議通過 108.10.29 院實習委員會通過 113.09.27 系務會議通過 113.09.27 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護理系(以下稱本系)為增進學生職場適應能力,提供課程知識與工作實務結合之機 會,充實學生之就業能力,特定訂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學生於實習期間應恪遵本校校規及護理系學生實習規則。
- 第二條 實習機構限合法立案之機構,其形象健康且營業性質符合本系課程規劃目標者,由 本系審核接洽和分發。
- 第四條 學生依本系規定時間辦理實習申請,實習路線由實習組隨機安排。
- 第五條 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,應接受指導老師輔導,以瞭解及評估學生實習狀況。
- 第六條 於實習期間內發生適應不良之學生,實習指導教師得予輔導,並填寫輔導記錄。
- 第七條 學生需辦理中止實習時,需一週內向本系實習組提出實習中止之申請。
- 第八條 實習成績依各科別實習計畫書實習評量內容含括作業成績、測驗成績及臨床表現。
- 第九條 護理系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,返校修習課程時數之限制:週一~週五晚上時段,只可

修習同一天至多 4 小時以內之課程為原則;於週六、日修習時數,則不受此限制。

- 第十條 學生實習期間之收費依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。
-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,提送院實習委員會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